

原工规证

深 圳 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2-00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07月14日

宝安管理局

项目编号：JZ20220221

重要提示

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	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福永宝安机场			
宗地编码	440306001011GB00136				宗地号		A201-0325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1997）4-146 号及其补充合同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编号			4403062022000018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	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㎡	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	
61231.00	59600.00	50.00/50.00	28.40	5/1	1	113/	/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	地上核增					
地上		规定	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㎡		
		物流及配套用房		33982	25618	59600				
		合计		33982	25618	59600	合计			
地下				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1631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0.00㎡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合计		1631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题；		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3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建群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4、本宗地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5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达 66%。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应落实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；应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

调整后工规证

深 圳 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07月14日

宝安管理局

项目编号：JZ20220221

重要提示

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年月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	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福永宝安机场			
宗地编码	440306001011GB00136				宗地号		A201-0325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1997）4-146 号及其补充合同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编号			4403062022000018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	机场东区国际转运货运楼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㎡	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	
59773.00	58142.00	50.00/50.00	28.40	5/1	2	113/	/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	地上核增					
地上		规定	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㎡		
		物流及配套用房		32312	25830	58142				
		合计		32312	25830	58142	合计			
地下				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1631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0.00㎡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合计		1631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题；		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应另行报批，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 3、本项目设计建、构筑物（含建群针）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。 4、本宗地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 5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达 66%。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应落实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；应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